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待遇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387/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阳光休养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387
- 2.项目名称：军休干部待遇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5 万元，最高限价：1500 元/人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人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健康体检（固定套餐）	117.75	785	详见招标文件
02	健康体检（选择套餐）	17.25	115	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在 2025 年 5 月进行，具体体检时间及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

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387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阳光休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前街 3 号院（奥林佳苑）7 号楼 1-4 层

联系方式：田璐，66353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昶悦，孙银萍，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昶悦，孙银萍

电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 包：健康体检（固定套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2 包：健康体检（选择套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健康体检（固定套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包：健康体检（选择套餐）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健康体检（固定套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包：健康体检（选择套餐）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077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387-分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01 包：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02 包：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注：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

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

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招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及分值		
1	商务部分（25分）	业绩及经验	1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至少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单位实力	10分	投标人提供任一体检相关项目的室间质评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能够提供医学实验室 ISO15189 认证证书，得 2 分。以上需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65分）	体检仪器及设备情况	9分	根据本次体检所投入使用的医疗仪器设备配备实际情况进行评价。设备先进、完善、精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9 分；设备较先进、较完善、完较精准，能够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6 分；设备一般，可以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3 分；质量、标准等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医疗仪器的采购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出行服务方案	6分	承诺提供接送车辆，并提供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车辆行驶证的得 6 分； 承诺提供接送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得 4 分； 承诺提供接送车辆的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分	每辆车可以配备随车医生的，得 2 分。（提供随车医生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充足，配置合理，医务人员专业水平高，个人素质高，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一般，配置合理，医务人员专业水平较高，个人素质较高，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一般，配置一般，医务人员专业水平一般，个人素质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服务	15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引导、体检流程、个性化服务、咨询投诉等。 体检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完善，流程细致、服务思路清晰，合理性和可执行性高得 15 分； 体检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善，有相对明确的流程及服务思路、合理性和可执行性略有欠缺得 11 分； 体检服务方案略显通用、常规，针对各项体检内容有一定的工作思路，内容有欠缺，流程略显混乱得 7 分； 体检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有重大缺漏，无工作思路描述，流程混乱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体检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应急方案。 预案和应急机制、内容全面，有利于采购人实施预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采购特点，得8分； 预案或应急机制范围较为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6分； 提供了通用的方案，但未进行深入阐述，得4分； 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体检过程中军休干部遇到意外事故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方案完善细致、预案和应急机制可靠，并能够在15分钟内送达医院就诊治疗的，得6分； 方案全面，预案和应急机制可靠，并能够在30分钟内送达医院就诊治疗的，得5分； 提供了通用的方案，但未进行深入阐述，得4分； 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建立	3分	为体检人员建立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完善细致、可行性强的，得3分； 方案不够完善细致或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检后服务	4分	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线上和线下的咨询、培训、讲座等服务的得4分； 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线上的咨询、培训服务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可提供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的方案得2分。
3	价格 (10分)	女性单价	5分	评审基准单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女性体检评审单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单价/评审单价）×5
		男性单价	5分	评审基准单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男性体检评审单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单价/评审单价）×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及分值		
1	商务部分（23分）	业绩及经验	1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至少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单位实力	8分	投标人提供任一体检相关项目的室间质评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67分）	体检仪器及设备情况	9分	根据本次体检所投入使用的医疗仪器设备配备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设备先进、完善、精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9 分; 设备较先进、较完善、完较精准,能够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6 分; 设备一般,可以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规范要求得 3 分; 质量、标准等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医疗仪器的采购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出行服务方案	4分	承诺提供接送车辆,得 2 分; 承诺每辆车可以配备随车医生,得 2 分。(提供随车医生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引导对接人员、护士辅助人员等)配备充足,配置合理,医务人员专业水平高,个人素质高,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一般,配置合理,医务人员专业水平较高,个人素质较高,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并不限于现场医务、咨询人员等)配备一般,配置一般,医务人员专业水平一般,个人素质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引导、体检流程、检中陪护等。 体检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完善,流程细致、服务思路清晰,合理性和可执行性高得 15 分; 体检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完善,有相对明确的流程及服务思路、合理性和可执行性略有欠缺得 11 分; 体检实施方案略显通用、常规,针对各项体检内容有一定的工作思路,内容有欠缺,流程略显混乱得 7 分; 体检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有重大缺漏,无工作思路描述,流程混乱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服务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高龄人群体检的特点，结合投标人体检场所的服务情况，从体检的前、中、后期三个阶段，所能够做的适老化服务，提供重点服务措施方案。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清晰具体，符合项目特点，便于高龄人群体检，有明确具体的解决方案或措施。得 10 分。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特点，便于高龄人群体检，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或措施。得 8 分。 能够提供重点服务措施，但不符合项目特点或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提供的措施不便于高龄人群体检，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体检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应急方案。 预案和应急机制、内容全面，有利于采购人实施预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采购特点，得 5 分； 预案或应急机制范围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 3 分； 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体检过程中老干部突发急性疾病，需要现场抢救的应急方案。 预案和应急机制、内容全面，有利于采购人实施预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采购特点，得 5 分； 预案或应急机制范围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 3 分； 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体检过程中发现老干部有急症需要转诊的应急方案。 预案和应急机制、内容全面，有利于采购人实施预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采购特点，得 5 分； 预案或应急机制范围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 3 分； 方案粗略，无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建立	2 分	为体检人员建立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完善细致、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不够完善细致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检后服务	2 分	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可提供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的方案得 2 分； 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各类咨询服务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10分)	女性单价	5 分	评审基准单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女性体检评审单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单价/评审单价）×5
		男性单价	5 分	评审基准单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男性体检评审单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单价/评审单价）×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健康体检（固定套餐）

一、项目概况

我所(阳光军休所)军休干部体检第一包总人数为 785 人，男 521 人，女 264 人。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 元/人；第一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75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相关要求

体检单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必须做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对于出现晕针、低血糖、身体不适等体检人员的应急送医处理机制。
- 2、体检场所须交通便利，环境舒适，方便体检人员出入。
- 3、体检机构需拥有先进的体检设备并承接过类似的团体体检业务。
- 4、体检机构需要提供体检咨询电话及热情的服务，项目检查的医生要有合格的医生资质，并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 5、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需要配置专车及医护人员随车接送。
- 6、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需有专人全程接待本次团体工作。
- 7、体检机构需设计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人员引导等服务保障，保证体检人员安全有序完成体检。
- 8、体检机构能够提供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和纸质版体检报告并生成档案，能提供后续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 9、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在 2025 年 5 月进行，具体体检时间及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为准。
- 10、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一次性付清。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按人数提供单价及总价，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单价不得变更。

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体检项目不得低于体检项目需求表规定的范围，可超过本表规定范围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阳光休养所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方案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1	科室检查			

2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3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4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男)	★		淋巴结有无肿大, 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5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女)		★	淋巴结有无肿大, 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6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7		非接触眼压检测	★	★	通过仪器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双眼的眼压,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 病情评估, 同时避免了交叉感染。
8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耳、鼻、咽、喉有无异常, 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
9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10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 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11	尿常规	尿常规	★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 如急、慢性肾炎, 肾盂肾炎, 膀胱炎, 尿道炎, 肾病综合征, 狼疮性肾炎, 血红蛋白尿, 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 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12	粪便常规	大便常规	★	★	当消化系统有病变时, 可影响粪便的颜色、形状和组成等, 从而间接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等有无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肿瘤等情况。
13	粪便隐血	便潜血检查	★	★	当消化系统有病变时, 可影响粪便的颜色、形状和组成等, 从而间接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等有无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肿瘤等情况。
14	生化检测	肾功能 3 项	★	★	用于肾脏功能检测, 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15		血脂 4 项	★	★	总胆固醇（TC）：血清胆固醇增高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及严重糖尿病等疾病相关。甘油三脂（TG）：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是抗动脉硬化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增高是血脂中致动脉硬化的基本因素和动脉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16		肝功能 11 项	★	★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碱性磷酸酶（ALP）4 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碱性磷酸酶（ALP）碱性磷酸酶（ALP）：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可升高。
17			★	★	总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间接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18			★	★	血清胆碱酯酶由肝脏合成，故此酶活性降低常反映肝脏受损情况。
19			★	★	总蛋白（TPO）：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白蛋白（ALB）：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球蛋白（GLO）：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白蛋白/球蛋白（A/G）：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20			★	★	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检测项目
21		心肌酶 4 项	★	★	心肌酶谱检测是监测心肌问题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指标联合监测，进行联合判读以评判心肌功能水平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进一步的治疗方向，减少对健康的损害及时恢复身体健康
22		免疫球蛋白三项	★	★	辅助诊断免疫系统疾病。
23		血流变	★	★	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断具有一定的价值。

24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心血管疾病危险性的标志物,可作为风险评估因子提示疾病发生的危险性。
25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男性肿瘤 11 项-甲胎蛋白	★		主要用于肝细胞癌和生殖细胞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胚胎细胞癌、卵巢细胞癌、胃癌、胆道癌、胰腺癌等。怀孕时也可一过性升高。
26		癌胚抗原	★	★	广谱肿瘤标志物,常见于肺癌、大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2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配合检查用于前列腺癌和前列腺增生的鉴别
28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
29		癌抗原 72-4	★	★	主要用于胃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其他胃肠道癌、乳腺癌、肺癌、卵巢癌等。
3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	★	主要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31		癌抗原 19-9	★	★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胆囊癌、胆道癌等。
32		癌抗原 125	★	★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瘤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33		癌抗原 50	★	★	主要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胃癌、肝癌、胆囊癌、肺癌、乳腺癌等。
34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	★	鼻咽癌早期诊断指标
3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	用于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36		癌抗原 15-3		★	主要用于癌细胞的辅助诊断指标
37		C 女性肿瘤 12 项-甲胎蛋白		★	主要用于肝细胞癌和生殖细胞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胚胎细胞癌、卵巢细胞癌、胃癌、胆道癌、胰腺癌等。怀孕时也可一过性升高。
38		癌抗原 242		★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食管癌、肺癌等。

39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	★	★	主要用于妇科肿瘤和非精原性睾丸癌肿瘤恶性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乳腺癌、精原性睾丸癌、肺癌、肝癌等。
40	胃部筛查	胃泌素 17 测定	★	★	胃泌素 17 是反映胃部黏膜是否损伤，评估胃部功能状态，提示患胃病风险，反映胃酸高低，是用于筛查胃癌前疾病和早早期胃癌的有效指标
41	血糖监测	空腹血糖测定	★	★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42		糖化血红蛋白	★	★	可反映 2-3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43	脂联素	脂联素测定	★	★	脂联素是糖尿病早期精准筛查新指标，它已纳入《糖尿病筛查及干预专家共识》。
44	TCT 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45	尿素呼气试验	C13 尿素呼气试验	★	★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46	影像检查				
47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48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49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50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51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		★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52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妇科	妇科彩超（经腹部）		★	更清晰的观察子宫、卵巢、盆腔等生殖器是否有病变发生。
53	动脉硬化检查	动脉硬化检测	★	★	了解动脉硬化情况，对动脉硬化进行定性、筛查。
54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心脏彩超	★	★	心血管疾病的重要诊断方法。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
55	1 小时动态心电监测	动态心电检测	★	★	动态心电检测是检测各种心律失常的主要手段。尤其适用于心慌气短、胸闷胸痛、呼吸困难、心跳紊乱、头晕黑矇等人群。通过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预防和减少心脏猝死的发生。
56	超声骨密度检测	骨密度	★	★	是测量骨强度的检测方法，主要用于骨质疏松症的初筛。
57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含 2 张 CT 片)	★	★	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02 包：健康体检（可选套餐）

一、项目概况

我所(阳光军休所)军休干部体检第一包总人数为 115 人，男 68 人，女 47 人。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 元/人；第一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7.25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

二、相关要求

体检单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1、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必须做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对于出现晕针、低血糖、身体不适等体检人员的应急送医处理机制。

2、体检场所须交通便利，环境舒适，方便体检人员出入，具有适老化措施。

3、体检机构需拥有先进的体检设备并承接过类似的团体体检业务。

4、体检机构需要提供体检咨询电话及热情的服务，项目检查的医生要有合格的医生资质，并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5、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需要配置专车及医护人员接送。

6、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需有专人全程接待本次团体工作。

7、体检机构需设计合理的体检流程、各类应急预案，人员引导等服务保障，保证体检人员安全有序完成体检。

8、体检机构能够提供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和纸质版体检报告并生成档案，能提供后续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9、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在 2025 年 5 月进行，具体体检时间及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为准。

10、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一次性付清。

11、本分包体检方案分为 CT 套餐、肠道套餐、核磁套餐 3 种，军休干部可在 3 种内任选其一进行体检，单价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 1500 元/人。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按人数提供单价及总价，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单价不得变更。

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体检项目不得低于体检项目需求表规定的范围，可超过本表规定范围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方案（以下三选一）

①CT 套餐

分类	项目	临床意义	男	女
一般检查室	一般检查 A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内科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外科	男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男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女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眼科	视力、色觉	通过临床检诊，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外眼	通过临床检查，检查外眼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外眼疾病。	√	√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病情评估；疗法选择、疗效评价。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眼压，可避免眼压计接触角膜所致的交叉感染与对角膜表面麻醉剂的过敏可能性。	√	√
	裂隙灯检查	通过仪器裂隙灯在强光下放大 10-16 倍检查眼部，可发现眼部（结膜角膜巩膜虹膜前房晶体及前部玻璃体等）组织细微病变，以及病变的层次和形态，与周围组织的关系。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妇科	妇科检查	通过各种检查了解女性生殖系统有无异常，以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种炎症、肿瘤等病变。		√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宫颈 TCT	是子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较先进的筛查方法，并能筛查滴虫、霉菌性阴道炎及人乳头瘤病毒和疱疹病毒的感染。		√
	HPV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27 分型）	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操作简单，敏感性高，可预测细胞学正常或 ASCUS 患者的病情发展，延长 HPV 阴性而细胞学异常女性的检查间隔期，还可通过检测宫颈相关手术后残留来预测其复发可能性，评估疗效及预后，且适用于大面积普查。综上所述，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具有巨大的临床意义。		√
血常规	血常规五分类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性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尿常规	尿常规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尿糖检查是作为糖尿病筛查和病情判断的指标。并可观察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以显微镜观察尿沉淀物，发现细胞、管型、结晶、细菌、寄生虫等病理成分，对泌尿系统疾病作定位及鉴别诊断、预后判断。	√	√

肝功能	肝功四项	ALT、AST、GGT 等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血管肾组织细胞内，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等升高。	✓	✓
			✓	✓
			✓	✓
		为肝病的常用检查指标之一；胆道疾病可因生成增加、排泄障碍而升高。	✓	✓
肾功能	肾功能三项	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血清胱抑素	是反映肾小球滤过率变化的理想的内源性标志物。对于糖尿病早期肾损伤及其他肾脏疾病均具有较重要的临床意义。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血脂	血脂四项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心肌酶	心肌酶三项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肿瘤标志物 13 项	甲胎蛋白定量 (AFP)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	✓
	癌胚抗原定量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癌抗原 125 (CA125)	CA125 增高见于妇科及消化道恶性肿瘤如宫颈癌、乳腺癌、胰腺癌、肝癌、胃癌及肺癌等，也可见于肝硬化、肾衰、孕妇、良性卵巢瘤等。	✓	✓
	癌抗原 15-3 (CA15-3)	乳腺癌时可明显升高；用于疗效监测、预后判断有重要意义。还可见于子宫、卵巢、肝、胰腺、结肠、肺癌等。一些良性乳腺、肝、肺疾病时可有增高。		✓
	癌抗原 19-9 (CA19-9)	CA19-9 对胰腺癌、胆道肿瘤、胃肠癌等的筛查及疗效监测、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急性胰腺炎、胆管炎、胆石症、急性肝炎、肝硬化等可升高。	✓	✓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乳腺、卵巢、食道、胃肠道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鳞状细胞癌抗原 (SCC) 是一种特异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对子宫颈癌有较高的诊断价值；还可以辅助诊断肺鳞癌、食管鳞癌、头颈癌、外阴癌、膀胱癌、肛管癌、皮肤癌等。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	HCG 的检查对早期妊娠诊断有重要意义, 对女性子宫内膜等生殖系统癌症筛查; 男性泌尿系统癌症筛查, 对与妊娠相关疾病、滋养细胞肿瘤等疾病的筛查等有一定价值。	√	√
	胃蛋白酶原 I (PGI)	是胃黏膜特异性功能酶的前体物质, 分为 PG I、PG II, 血清 PG 水平反应不同部位胃粘膜功能和状态, 对胃炎、溃疡及胃癌有诊断和筛查作用	√	√
	胃蛋白酶原 II (PGII)		√	√
心电图室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 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超声检查室	腹部彩超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 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供血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前列腺彩超	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 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 恶性病变等。	√	
	子宫及附件憋尿	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 鉴别正常和异常, 了解病变的性质, 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二 选 一
	阴彩	经阴道超声作妇科脏器检查, 效果更佳, 不需充盈膀胱, 无创, 简单易行。未婚、无性生性史者不选用。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 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 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采用无创性检查方法, 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病评估优享套餐	血管类	提示眼底病和心血管风险, 尽早发现和干预, 提示脑肿瘤、炎症、视神经病变等多种疾病风险, 降低致盲和致死风险。	√	√
	糖尿病类	尽早发现阳性病变, 及时治疗, 防止疾病进展和视力损伤	√	√
	黄斑类	尽早发现致盲疾病的进展情况, 及时治疗, 防止视力损伤甚至丧失	√	√
	近视类	及时发现病理性近视的典型表现, 警惕疾病进展和并发症的发生	√	√
	视神经异常	提示脑肿瘤、炎症、视神经病变等多种疾病风险, 降低致盲和致死风险。	√	√
	玻璃体异常	发现高度近视和老化引起的常见体征, 减少并发症的发生	√	√
	其他脉络膜和视网膜疾病	发现引起视功能损害的遗传疾病, 及时治疗, 防止并发症及视力损伤的出现	√	√
		发现湿性 AMD 的阳性体征, 及时治疗, 防止视力严重损害甚至失明的发生	√	√
	风险类	发现心脑血管、慢病及失明风险, 及时调整和治疗, 防止失明甚至猝死的发生	√	√
前列腺炎	前列腺小体外泄蛋白		√	
CT 套餐				
CT	胸部 CT (不含胶片)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 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CT 由于是断层扫描, 并且具有比胸片高 10 倍的密度分辨率, 能够轻易发现直径小于 2mm 的微小结节。	√	√

	心脏彩超	超声心动图是应用超声波扫描技术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心功能的一种无创伤性检查方法，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以及功能状态，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	√	√
	免疫蛋白四项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IgA 用于自身免疫性、免疫缺陷性疾病，中毒性肝损伤；反复呼吸道感染等疾病检查。	√	√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IgG 是对再次感染的免疫应答抗体；对病毒、细菌、寄生虫等都有抗体活性；结合临床表现，有助于感染性、免疫增生性疾病和免疫缺陷病等鉴别诊断、疾病监控。	√	√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IgM 是在免疫应答反应中最早出现的抗体，具有强的凝集抗原的能力。在病原体原发性感染及免疫功能紊乱时出现异常改变。	√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IgE 异常与变态反应、寄生虫感染、皮肤过敏等有关；与自身免疫性、免疫缺陷性疾病、肝病、恶性肿瘤等亦有定。	√	
	血流变	通过检测血流动态变化，检测全血粘度等，提示血液粘滞性情况，对老年人及血管疾病人群尤为重要，是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一种辅助检查。	√	√
	脂蛋白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	√	
	肝胆功能	胆红素系列检查可反映肝胆系疾病及鉴别溶血性疾病；通过总蛋白、白蛋白检测，了解体内蛋白质代谢的一般情况，对肝肾损害及多发性骨髓瘤等有一定的诊断和鉴别意义。常用于检测慢性肝损伤，可反映肝实质细胞储备功能。胆碱酯酶（CHE）主要用于诊断肝脏疾病和有机磷中毒等；并用于恶性肿瘤筛查与营养不良、肥胖、脂肪肝、甲亢等疾病检查；血清总胆汁酸是肝脏分泌到胆汁中最多的有机酸，肝功能受损时，胆汁酸代谢发生了变化，血中总胆汁酸很易升高，因此总胆汁酸是肝实质性损伤的灵敏指标。	√	√
	HPV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27 分型）	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操作简单，敏感性高，可预测细胞学正常或 ASCUS 患者的病情发展，延长 HPV 阴性而细胞学异常女性的检查间隔期，还可通过检测宫颈相关手术后残留来预测其复发可能性，评估疗效及预后，且适用于大面积普查。综上所述，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具有巨大的临床意义。		√

②肠道套餐

分类	项目	临床意义	男	女
一般检查室	一般检查 A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内科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外科	男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男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女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 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 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眼科	视力、色觉	通过临床检诊, 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 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外眼	通过临床检查, 检查外眼是否正常, 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外眼疾病。	√	√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 病情评估; 疗法选择、疗效评价。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眼压, 可避免眼压计接触角膜所致的交叉感染与对角膜表面麻醉剂的过敏可能性。	√	√
	裂隙灯检查	通过仪器裂隙灯在强光下放大 10-16 倍检查眼部, 可发现眼部(结膜角膜巩膜虹膜前房晶体及前部玻璃体等)组织细微病变, 以及病变的层次和形态, 与周围组织的关系。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 发现常见疾病。	√	√
妇科	妇科检查	通过各种检查了解女性生殖系统有无异常, 以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种炎症、肿瘤等病变。		√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 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 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宫颈 TCT	是子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较先进的筛查方法, 并能筛查滴虫、霉菌性阴道炎及人乳头瘤病毒和疱疹病毒的感染。		√
	HPV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HPV27 分型)	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操作简单, 敏感性高, 可预测细胞学正常或 ASCUS 患者的病情发展, 延长 HPV 阴性而细胞学异常女性的检查间隔期, 还可通过检测宫颈相关手术后残留来预测其复发可能性, 评估疗效及预后, 且适用于大面积普查。综上所述, 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具有巨大的临床意义。		√
血常规	血常规五分类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 评价骨髓功能, 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 病毒性疾病的判断; 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 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尿常规	尿常规	通过尿常规检查, 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尿糖检查是作为糖尿病筛查和病情判断的指标。并可观察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以显微镜观察尿沉淀物, 发现细胞、管型、结晶、细菌、寄生虫等病理成分, 对泌尿系统疾病作定位及鉴别诊断、预后判断。	√	√
肝功能	肝功四项	ALT、AST、GGT 等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肾组织细胞内, 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等升高。	√	√
			√	√
			√	√
		为肝病的常用检查指标之一; 胆道疾病可因生成增加、排泄障碍而升高。	√	√
肾功能	肾功能三项	用于肾功能评价, 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 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血清胱抑素	是反映肾小球滤过率变化的理想的内源性标志物。对于糖尿病早期肾损伤及其他肾脏疾病均具有较重要的临床意义。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 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 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 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血脂	血脂四项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 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 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心肌酶	心肌酶三项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 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 另外, 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肿瘤标志物 13 项	甲胎蛋白定量 (AFP)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	√
	癌胚抗原定量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 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癌抗原 125 (CA125)	CA125 增高见于妇科及消化道恶性肿瘤如宫颈癌、乳腺癌、胰腺癌、肝癌、胃癌及肺癌等, 也可见于肝硬化、肾衰、孕妇、良性卵巢瘤等。	√	√
	癌抗原 15-3 (CA15-3)	乳腺癌时可明显升高; 用于疗效监测、预后判断有重要意义。还可见于子宫、卵巢、肝、胰腺、结肠、肺癌等。一些良性乳腺、肝、肺疾病时可有增高。		√
	癌抗原 19-9 (CA19-9)	CA19-9 对胰腺癌、胆道肿瘤、胃肠癌等的筛查及疗效监测、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急性胰腺炎、胆管炎、胆石症、急性肝炎、肝硬化等可升高。	√	√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 乳腺、卵巢、食道、胃肠道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鳞状细胞癌抗原 (SCC) 是一种特异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对子宫颈癌有较高的诊断价值; 还可以辅助诊断肺鳞癌、食管鳞癌、头颈癌、外阴癌、膀胱癌、肛管癌、皮肤癌等。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HCG)	HCG 的检查对早期妊娠诊断有重要意义, 对女性子宫内膜等生殖系统癌症筛查; 男性泌尿系统癌症筛查, 对与妊娠相关疾病、滋养细胞肿瘤等疾病的筛查等有一定价值。	√	√
	胃蛋白酶原 I (PGI)	是胃黏膜特异性功能酶的前体物质, 分为 PG I、PG II, 血清 PG 水平反应不同部位胃粘膜功能和状态, 对胃炎、溃疡及胃癌有诊断和筛查作用	√	√
	胃蛋白酶原 II (PGII)		√	√
心电图室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 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超声检查室	腹部彩超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供血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前列腺彩超	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子宫及附件憋尿	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二 选 一
	阴彩	经阴道超声作妇科脏器检查，效果更佳，不需充盈膀胱，无创，简单易行。未婚、无性生性史者不选用。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采用无创性检查方法，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病评估优享套餐	血管类	提示眼底病和心血管风险，尽早发现和干预，提示脑肿瘤、炎症、视神经病变等多种疾病风险，降低致盲和致死风险。	√	√
	糖尿病类	尽早发现阳性病变，及时治疗，防止疾病进展和视力损伤	√	√
	黄斑类	尽早发现致盲疾病的进展情况，及时治疗，防止视力损伤甚至丧失	√	√
	近视类	及时发现病理性近视的典型表现，警惕疾病进展和并发症的发生	√	√
	视神经异常	提示脑肿瘤、炎症、视神经病变等多种疾病风险，降低致盲和致死风险。	√	√
	玻璃体异常	发现高度近视和老化引起的常见体征，减少并发症的发生	√	√
	其他脉络膜和视网膜疾病	发现引起视功能损害的遗传疾病，及时治疗，防止并发症及视力损伤的出现	√	√
		发现湿性 AMD 的阳性体征，及时治疗，防止视力严重损害甚至失明的发生	√	√
	风险类	发现心脑血管、慢病及失明风险，及时调整和治疗，防止失明甚至猝死的发生	√	√
前列腺炎	前列腺小体外泄蛋白		√	
肠道套餐				
肠道套餐	常卫清-多靶点早期肠癌基因突变检测	（肠镜替代检查项目）	√	√

③核磁套餐

分类	指标	临床意义	男	女
一般检查室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收缩压、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神经反射：膝反射、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红细胞计数		√	√
	血红蛋白量		√	√
	红细胞比容		√	√
	平均红细胞体积		√	√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	√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	√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	√
	血小板计数		√	√
	平均血小板体积		√	√
	血小板分布宽度		√	√
	淋巴细胞百分比		√	√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	√
	淋巴细胞绝对值		√	√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	√
	单核细胞百分比		√	√
	中间细胞百分比		√	√
	中间细胞绝对值		√	√
	嗜酸性细胞百分比		√	√
	嗜酸性细胞绝对值		√	√
	嗜碱性细胞百分比		√	√
	嗜碱性细胞绝对值		√	√
尿常规	尿比重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尿糖检查是作为糖尿病筛查和病情判断的指标。并可观察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以显微镜观察尿沉淀物，发现细胞、管型、结晶、细菌、寄生虫等病理成分，对泌尿系统疾病作定位及鉴别诊断、预后判断。	√	√
	尿酸碱度		√	√
	尿白细胞		√	√
	尿亚硝酸盐		√	√
	尿蛋白质		√	√
	尿糖		√	√
	尿酮体		√	√
	尿胆原		√	√
	尿胆红素		√	√
	尿隐血		√	√
	尿镜检蛋白定性		√	√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AST、GGT等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肾组织细胞内，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等升高。	√	√
	γ-谷氨酰转移酶		√	√
肾功能	尿素氮	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肌酐		√	√
	尿酸		√	√
血糖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血脂	总胆固醇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甘油三酯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医学影像筛查				
心电图室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放射	X 光（不含片）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核磁共振	核磁 MRI	（头部、腹部、腰椎、盆腔）任选其一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内为甲方（人员）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2.甲方总体检人数为____人，其中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二、体检时间

集中体检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共__天。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有未体检的人员，甲方可以和乙方沟通，安排延长服务期。

三、费用与结算

1.健康体检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

2.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在全部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实际体检人数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

3.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4.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____(人员)____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在到检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参加体检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参加体检人员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人员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参加体检人员,则乙方有

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信息，则需要事先取得参加体检人员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员工体检；

3.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五、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送，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

甲方地址：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2.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3.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的实际

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高管和家属，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如有发生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七、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3.本合同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合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体检项目及价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02包：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内为甲方（人员）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2.甲方总体检人数为___人，其中男性___人、女性___人。

其中：CT套餐总体检人数为___人，男性___人、女性___人。

肠道套餐总体检人数为___人，男性___人、女性___人。

核磁套餐总体检人数为___人，男性___人、女性___人。

二、体检时间

集中体检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共___天。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有未体检的人员，甲方可以和乙方沟通，安排延长服务期。

三、费用与结算

1.健康体检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

2.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在全部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实际体检人数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

3.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4.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____（人员）____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在到检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参加体检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

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参加体检人员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人员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参加体检人员，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信息，则需要事先取得参加体检人员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员工体检；

3.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五、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送，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

甲方地址：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2.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3.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高管和家属，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如有发生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七、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3.本合同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合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体检项目及价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人）
	军休干部女性体检：
	军休干部男性体检：

注：1.军休干部年度体检，体检费用均不超过 1500 元/人（女性、男性），投标人须按性别提供单价，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单价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